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27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陳品軒

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寧曉君即臺北市私立江氏智慧型文理短期補習班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林禹辰律師

張為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32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3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20,800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訴部分：原告主張其受雇於被告擔任正職補習班老師，任職期間為民國107年12月6日至111年5月31日止，兩造約定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鐘點費為新臺幣（下同）

01 1,000元，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鐘點費為800
02 元，惟被告於108年12月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期間有短少給
03 付原告薪資14萬7,509元等語，並提出薪資帳戶交易明細為
04 證（見本院卷第20至39頁），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工作時數
05 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惟原告主張之時薪部分，依
06 員工聘雇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原告薪資數
07 額為時薪500元至1,000元，應認被告所抗辯原告之時薪係隨
08 招生人數多寡、淡旺季、疫情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等情，較屬
09 可採，故原告之時薪，應依其所實際領取薪資總數及其工作
10 時數據以計算，其上開主張稱固定為1,000元或800元等情，
11 則無所據，而難憑採。

12 (二)另依照主管機關核准被告立案之日期文號，北市教終字第10
13 438002700號核准科目之每週授課時數最高為20小時，以此
14 基礎計算，每月最高授課時數為80小時，依原告提出之相關
15 資料，原告之每月工作時數於109年2月至5月、109年8月分
16 別為91小時、96小時、97小時、95小時、88.5小時，以上逾
17 80小時之部分，均需加計加班費，加班費用前兩個小時為時
18 薪之1.34倍計算，兩小時以上部分之加班費以時薪之1.67倍
19 計算，而時薪部分則應依被告所提出之原告每月平均鐘點費
20 計算表（見本院卷第92頁），該表與原告所提出之薪資帳戶
21 交易明細比對後，符合被告每月給付原告之薪資，故被告仍
22 應給付予原告之加班費之計算如附表所示共計88,327元（計
23 算式： $16,470 + 24,522 + 20,770 + 18,146 + 8,419 = 88,327$ ）
24 ），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25 (三)反訴部分：被告即反訴原告（下稱被告）主張原告於任職期
26 間，試圖使被告之學生不於被告補習，且原告於離職後有打
27 電話給被告學生家長之行為，違反兩造簽立系爭契約之約定
28 等情。然查，被告所稱原告之上開行為，係屬「利用資料之
29 行為」，而非「給予資料之行為」，並未違反系爭契約第9
30 條約定，亦未違反系爭契約第6條之保密義務，是被告之主
31 張，洵屬無據。

01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資88,327元及法定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反訴依系爭契約第6條、
03 第9條之約定，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20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5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07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08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邱 明 慧

17 附表

18

原告加班費用	
任職時間 (民國)	計算式 (元以下四捨五入)
109年2月	$91-80=11, (2 \times 1.34 + 9 \times 1.67) \times 930 \text{元} = 16,470 \text{元}$
109年3月	$96-80=16, (2 \times 1.34 + 14 \times 1.67) \times 941 \text{元} = 24,522 \text{元}$
109年4月	$97-80=17, (2 \times 1.34 + 15 \times 1.67) \times 749 \text{元} = 20,770 \text{元}$
109年5月	$95-80=15, (2 \times 1.34 + 13 \times 1.67) \times 744 \text{元} = 18,146 \text{元}$
109年8月	$88.5-80=8.5, (2 \times 1.34 + 6.5 \times 1.67) \times 622 \text{元} = 8,419 \text{元}$
共計	88,327元